

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黄陂区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领导简介、信息公开指南、部门预算和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等方面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 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处理行政处罚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水资源费 4.3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12.5104 万元，合计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916.8694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6.86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我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二是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三是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改进措施：一是统一思想，拓展信息公开层面，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二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切实提高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